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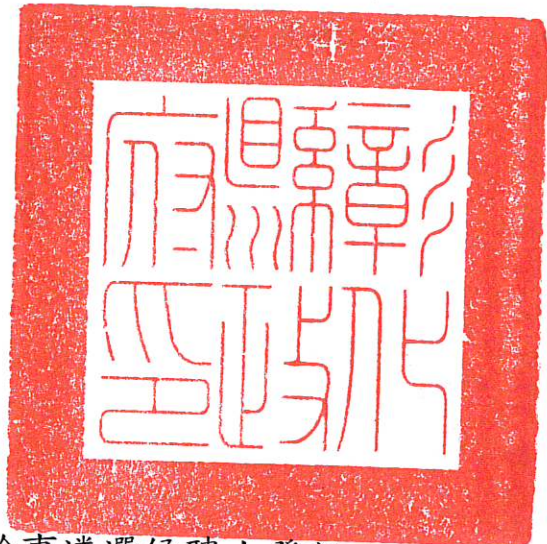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2034178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彰化縣彰化區漁會總幹事遴選候聘人登記。

依據：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登記資格：具有漁會法第26條之1規定資格，並無同法第26條之2暨第50條之4第3項情事之一者（條文摘錄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登記方式：申請登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，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。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登記。
- 三、登記期間：112年10月2日至10月6日（共計5日），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3時止。
- 四、登記地點：本府六樓農業處漁業科。
- 五、登記文件：
 - (一)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申請書1份。
 - (二)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4份。
 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4份（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。
 - (四)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（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。
 - (五)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（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。
 - (六)無漁會法第26條之2各款暨第50條之4第3項規定情事之切

結書正本4份。

- (七)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司法、檢察、警察等相關機關(構)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8份。
- (八)登記時繳交個人最近4年服務(工作)單位出具之考核證明4份(無則免)

縣長王惠美